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乐芬，独立董事吴尚杰、李郁明、纪智慧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约 113 亩，并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